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 佈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3) 發售股份總數

(4) 有關公開發售的除外股東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1)公開發售(關於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2)申請清洗豁免、(3)排他性協議、(4)更新新一般授權及(5)藉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為批准(1)更新新購回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1,154,553,916 (82.016%)	253,160,692 (17.984%)	1,407,714,608
(a)	批准公開發售；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 動議 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屬明智或適當的一切事情及作為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153,827,916 (81.965%)	253,886,692 (18.035%)	1,407,714,608
由於該等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 動議 批准排他性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排他性協議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1,157,445,916 (82.222%)	250,268,692 (17.778%)	1,407,714,60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股份。」	1,152,288,215 (81.855%)	255,426,393 (18.145%)	1,407,714,60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383,146,608 (99.366%)	21,570,000 (0.634%)	3,404,716,60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 動議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購回股份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1,152,288,215 (81.855%)	255,426,393 (18.145%)	1,407,714,60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 動議 重選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193,114,916 (94.220%)	195,869,692 (5.780%)	3,388,984,60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4,566,756,463股股份；
- (2) 就上文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9,752,463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71%。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北控環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1,407,71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4.780%；
- (3) 就上文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9,752,463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71%。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曾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害關係的其他人士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1,407,71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4.780%；
- (4) 就上文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9,752,463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71%。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北控環境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1,407,71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4.780%；
- (5) 就上文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9,752,463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71%。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1,407,71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4.780%；

- (6) 就上文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66,756,4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3,404,716,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4.554%；
- (7) 就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9,752,463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71%。北控環境及其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1,407,71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4.780%；
- (8) 就上文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66,756,4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3,388,984,608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4.210%；及
- (9)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出，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發售股份總數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66,756,463股股份。因此，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即：(i)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北控環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即998,502,000股發售股份))；及(ii)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由公開發售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其各自的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北控環境除外) 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997,004,000	43.73	2,995,506,000	43.73	4,280,382,231	62.49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56,526,613	10.00	684,789,919	10.00	456,526,613	6.66
現有公眾股東	2,113,225,850	46.27	3,169,838,775	46.27	2,113,225,850	30.85
總計	<u>4,566,756,463</u>	<u>100.00</u>	<u>6,850,134,694</u>	<u>100.00</u>	<u>6,850,134,694</u>	<u>100.00</u>

附註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郭嘉慧女士（作為北控環境的另一名代名人（「代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的1,997,004,000股股份（即上述三方分別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以受託人身份代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北京控股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任何討論，惟該通函附錄五「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該等純股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並非對董事屬重大的股權）除外。

附註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其他。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予彼等。

有關公開發售的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英國、澳門及中國均有海外股東，持股量合共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1%。董事會已向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查詢，以協助和讓董事會基於該等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配發發售股份會否構成不適當負擔，或不向該等股東提呈配發發售股份是否必要或適當。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建議，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

配發發售股份，在未遵守若干法律手續(包括對海外股東進行盡職審查及根據所接獲資料進行進一步行動)前，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國的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遵守該等手續將涉及大量時間及龐大費用，而該海外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在英國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這是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在法律上及／或實際上不獲允許。除外股東在公開發售的配額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